

证券代码：600395 证券简称：盘江股份 编号：临 2018-047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春艳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4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4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后认为：

1.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.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 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》，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，有利于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审计质量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促进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和改善公司风险

管理等方面的作用，会议同意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